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17號

原告 智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青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卡諾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31,3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參萬捌仟零貳拾陸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所提民事委任狀無律師簽名或蓋章，請補提有簽名或蓋章之委任狀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信宏